签证申请入门指导

定住者

<定住者>是，法务大臣考虑到特别的理由，指定了一定的在留期间所认可的居住之者。

符合法务大臣指定的地位之人可以取得<定住者>在留资格:

1、作为日本人的孩子出生者或持有在留期间为 1 年以上的<定住者>的配偶者。

2、日本人或一定外国人的未成年的未婚亲子。

3、日本人或一定外国人的不满 6 岁的养子。

4、所谓残留在中国的日本人及亲族。

还有、根据 2006 年的修改，对告示之中的一部分人要求<品行善良>。

而且、即使不适合告示，若有肯定符合在留资格的特别事情时，可以持有<定住者>在留资格。这里所说的特别的事情，至少应该是与告示列举的外国人可以一视同仁的事情。

非告示定住者

<定住告示>里没有列出来的以下情况作为<非告示定住者>，也有可能给予<定住者>在留资格。

A 与日本人、永住者、特别永住者的配偶者离婚或死别后希望继续留在日本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外国人

1）有足够的资产或技能，可独立维持生计。

2）在日本养育着与日本人、永住者、特别永住者之间生的孩子等。

即使没有孩子，持有 3 年以上的在留期间的<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在留资格，好几年都在日本居留，且满足生计条件时也有可能取得<定住者>。

B 抚养着日本人亲子的父母，满足以下条件的外国人

1）有足够的资产或技能，可独立维持生计

2）拥有孩子的亲权

3）能确定在日本国内相当期间监护养育了此孩子。

关于孩子，与是否是婚姻之中的孩子还是非婚姻之中的孩子无关，也与国籍无关。但是没有日本国籍的非婚姻之中的孩子，有必要让日本人的父亲认知。

给予的在留期间

5 年、3 年、1 年、6 个月